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100001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01550A00_ATTCH1.pdf、000155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
請生理假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0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及案附該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1號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意旨，請依案附銓敘部110年5月11日令規定辦理所屬實施輪班、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請生理假相關事宜，其請生理假「1日」，應自該次輪班之實際服勤起始時間24小時內，無論其輪班次數及工作時數多寡，均合併計算為1日給假。
- 三、依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，是依該法第21條規定，公務人員為上開生理假之申請時，服

人事室 110/05/17 09: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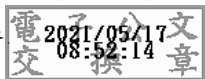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2055

有附件

務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據上，為落實公務人員生理假之給假係為照顧女性生理上之特殊性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，而依規定申請生理假者，不得拒絕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